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宗諺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ns87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59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6889968_112305590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112學年度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聘校長遴選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1302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（或委託）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2樓第2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辦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辛金玉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1。
- 四、檢附旨揭遴選簡章1份，遴選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—行政聯繫—學務管理科—體中校長遴選專區查詢，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【101329】下載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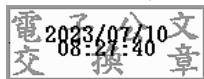
大直高中 1120710



NHAA1123007665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